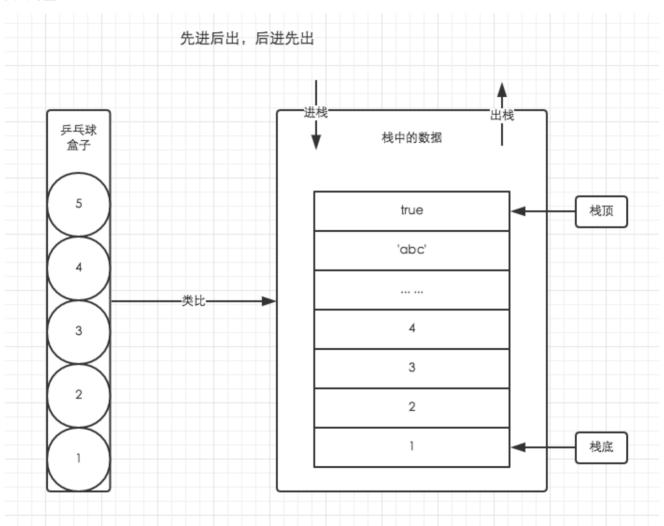
JavaScript 內存空間圖解

資料結構

stack 棧

整齊

兵乓球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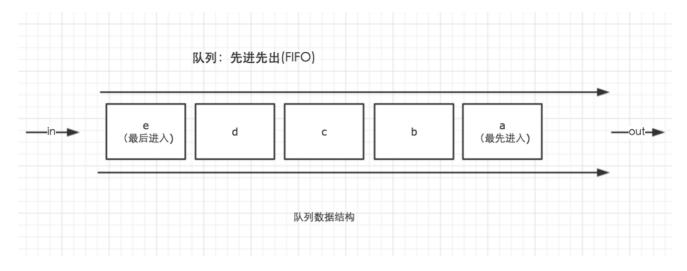
heap 堆

不整齊

書架與書

書雖然也整齊的存放在書架上,但是我們只要知道書的名字,我們就可以很方便的取出我們想要的書,而不用像從 乒乓球盒子裡取乒乓一樣,非得將上面的所有乒乓球拿出來才能取到中間的某一個乒乓球。好比在 JSON 格式的數 據中,我們存儲的key-value是可以無序的,因為順序的不同並不影響我們的使用,我們只需要關心書的名字。

queue 隊列



比較

棧(stack)的尋址速度要快於堆(heap)。

	結構	存放方式及大小	分配釋放者	存放數據
堆 (heap)	沒有結 構	任意存放,大小未知	程序員 / 由 OS 回收	運行時數據區、對象、自定義 類型等
棧 (stack)	有結構	按次序存放,每個區塊大 小確定	操作系統	函數的參數值、局部變量的值 等

JavaScript 的 2 種數據類型

JavaScript 的數據類型分為兩大類:

- 1. 基本類型: Undefined、Null、Boolean、Number 和 String
- 2. 引用類型: Object、Array、Function等,變量實際保存的是一個指針,指向另一個位置

	內存分配	數據大小	訪問方式	本質
基本類型	棧 (stack)	確定	按值訪問	數據段
引用類型	堆 (heap)	不確定	按引用訪問	對象

基礎數據類型,變量對象

JavaScript 的執行上下文生成之後,會創建一個叫做變量對象的特殊對象,**JavaScript 的基礎數據類型往往都會**保存在變量對象中。

JavaScript 中有 5 中基礎數據類型,分別是 Undefined、Null、Boolean、Number、String 。基礎數據類型都是按值 訪問,因為我們可以直接操作保存在變量中的實際的值。

ES6 中新加了一種基礎數據類型 Symbol,可以先不用考慮他

引用數據類型, 堆內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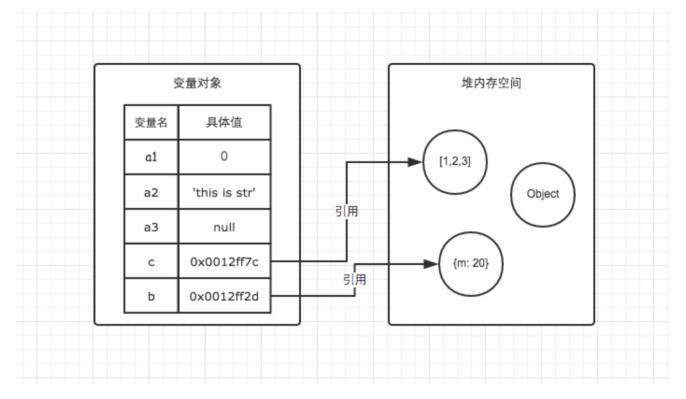
JS 的引用數據類型,比如數組 Array,它們值的大小是不固定的。引用數據類型的值是保存在堆內存中的對象。 JavaScript 不允許直接訪問堆內存中的位置,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操作對象的堆內存空間。

引用類型的值都是按引用訪問的。這裡的引用,我們可以理解為保存在變量對象中的一個地址,該地址與堆內存的實際值相關聯。

Example

```
var a1 = 0;  // 變量對象
var a2 = 'this is string'; // 變量對象
var a3 = null; // 變量對象

var b = { m: 20 }; // 變量b存在於變量對象中, {m: 20} 作為對象存在於堆內存中
var c = [1, 2, 3]; // 變量c存在於變量對象中, [1, 2, 3] 作為對象存在於堆內存中
```



垃圾回收

數據存放的規則:

棧(stack):局部的、佔用空間確定的數據

• 每個函數 / 方法都會建立自己的內存棧,存儲函數參數和局部變量

堆 (heap): 其他

• 所有的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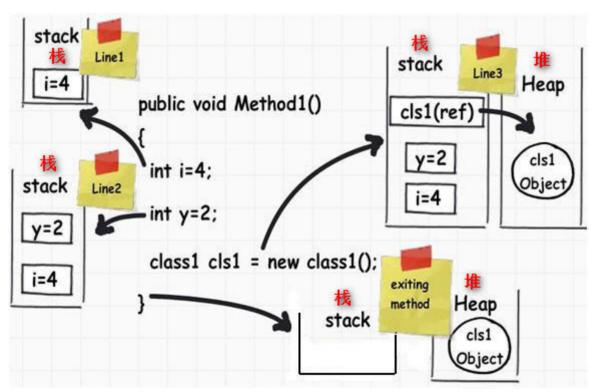
垃圾回收機制

- 隨著函數 / 方法的執行結束,這個函數 / 方法的內存棧也將自然銷毀
- 堆內存中的對象不會隨方法的結束而銷毀,即使方法結束後,這個對象還可能被另一個引用變量所引用(方 法的參數傳遞時很常見),只有當一個對象沒有任何引用變量引用它時,系統的垃圾回收機制才會在核實的 時候回收它。
- 因此,一般來說,內存洩漏都發生在堆(heap),即某些內存空間不再被使用了,卻因為種種原因,沒有被系統回收。

Example

```
public void Method1()
{
   int i=4;
   int y=2;
   class1 cls1 = new class1();
}
```

- 變量 i 和 y: 棧 (stack)
 - o 局部變量: 只用在 Method1 區塊之內,不會用於區塊之外
 - o 佔用的內存空間確定:整數
- 變量 cls1: 棧 (stack)
 - o 局部變量
 - o 佔用的內存空間確定: 指針, 指向一個對象的實例
- 變量 cls1 的對象實例: 堆 (heap)
 - o 局部變量
 - o 無法確知所佔用的內存空間大小



Method1 方法運行結束:

- 整個 stack 被清空, i、y 和 cls1 這三個變量消失,因為它們是局部變量,區塊一旦運行結束,就沒必要再存在了
- heap 之中的那個對象實例繼續存在,直到系統的垃圾清理機制(garbage collector)將這塊內存回收

資料來源

http://www.jianshu.com/p/996671d4dcc4

http://www.jianshu.com/p/cd3fee40ef59

https://baoyuzhang.github.io/2017/07/03/%E3%80%90JS%E8%83%8C%E5%90%8E%E3%80%91JavaScript%E4%B8%AD%E7%9A%84%E5%A0%86%E6%A0%88/